

城关镇鲁家坝社区高山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城关镇鲁家坝社区高山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城关镇鲁家坝社区高山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 工程地点：城关镇鲁家坝社区

1.3 工程内容：埋设排水管、修复道路断板、安装路灯、硬化公共路面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合同工期为 45 天，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工，8 月 29 日竣工，其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形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四条 约定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已含税）小写：4986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陆百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工程签订合同后预付总价的 30% 预付款。
- 2、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支付总工程尾款。



3、本工程质保期一年，从验收之日起顺延一年，质保期内乙方第一时间进行维修。

第六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4、所有机械设备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7、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按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款。

2、履行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及责任。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维修，7 日内维修完毕。

6、乙方应按照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7、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文件所约定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报账存档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